

证券代码：831382

证券简称：智创联合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82	智创联合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白马路 5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业务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关联股东杨建国、吴维贵拟为公司申请公司借款（包括银行贷款和授信、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发行债券、发行票据、担保机构担保等）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投资情况、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作了汇报，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赵长伍先生代表监事会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重点工作进展等予以汇报，详见《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 2023 年度市场需求状况，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准确性，科学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公司年度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资金为核心，以成本费用控制和现金流量分析为重点，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进行了认真、符合实际的测算后，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信息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九）审议《关于提名杨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杨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杨建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审议《关于提名吴维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吴维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吴维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许前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许前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许前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单会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单会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单会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郑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郑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郑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李成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李成禹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李成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审议《关于提名宋泽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宋泽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宋泽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账务处理进行了追溯调整，经审查，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454 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十七) 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及有关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更正。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5) 及《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7) 和《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 代理人的姓名；(2) 是否具有表决权；(3) 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6)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27日8:30-1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白马路59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白马路59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101300；联系人：吴维贵；联系电话：010-69407112；传真：
010-69407116。

（二）会议费用：1、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2、参会人员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